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朱浩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1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J45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406721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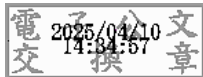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6721821_1140327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附件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大陸委員會函以，有關臺灣人民
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
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7日總處培字第
114001360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林柏樺
電話：02-23979298#568
E-Mail：Linpohu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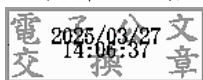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13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4D004961_1_27135630738.pdf)

主旨：關於大陸委員會函以，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大陸委員會法政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劉威成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5015

電子信箱：kasgwade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第9條之1規定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：「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(第1項)。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；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，不因而喪失或免除(第2項)。」

二、查兩岸條例第9條之1立法目的，係規範兩岸「單一戶籍及單一身分制度」，即我國人不得兼具雙方人員身分，避免發生權利義務重疊或衝突情事，以維護國家安全及臺灣整體利益。行為人如自願向中共有關部門申請成為其公民，



即負有對中共政權及向其憲法效忠之忠誠義務，同時自願承擔包含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」、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間諜法」等法律義務，必須向中共國家安全機關、公安機關和軍事機關提供必要支持與協助之法定責任。兩岸條例尊重國人對身分之選擇，但不能允許國人兼具兩岸雙重身分，堅持兩岸身分單一係保護國家安全，確保臺灣生存發展以及進行兩岸人員往來管理之關鍵核心。容許兼具兩岸雙重身分將造成身分混同，嚴重衝擊兩岸人員往來互動與社會運作秩序，其風險我方無法承擔。

三、兩岸戶政制度差異極大，相關法制用語亦有所不同。我國依「戶籍法」有「戶籍」之法定用詞與定義，包含身分登記、初設戶籍登記、遷徙登記等。至於中共法律上並無「戶籍」一詞，係以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」之「戶口登記」作為人口管理之執法依據。針對臺灣民眾赴陸後，中共以「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」第17條規定，經提出申請後，由公安機關批准「定居」，發給「定居證明」，再由申請人向定居地戶口登記機關辦理「常住戶口登記」、申領「居民身分證」以納入戶籍管理。換言之，依中共現有法令及行政實務以觀，針對國人有意成為其公民並納入中共戶籍管理者，係以「定居」作為法律及行政管理概念，行為人如取得公安部門發給之「定居證」，即可辦理「常住戶口登記」、並申領與中國大陸人民相同之「居民身分證」。持有中共「定居證」、

「居民身分證」與兩岸條例第9條之1所稱「設有戶籍」而取得受中共管轄之「公民身分」，具有行政上之一致性，自我方行政管理言之，亦無從再予切割。

四、兩岸條例第9條之1使用不得「設有戶籍」之用詞，係以我國法定用語來指涉國人赴陸轉換身分為中共公民之整體概念。鑒於法律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法律所為之闡釋，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，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而為之（司法院釋字第692號解釋），並基於事物本質而做合理解釋。是以，就兩岸條例第9條之1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，按其法律立法目的、規範意旨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綜合判斷，自應包含獲得中共批准定居而發給之「定居證」以及辦理常住戶口登記後取得之「居民身分證」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

